

昆明市财政局

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文件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昆财农〔2020〕36号

昆明市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 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拨2020年贫困 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和贫困村第一书记省级 补助工作经费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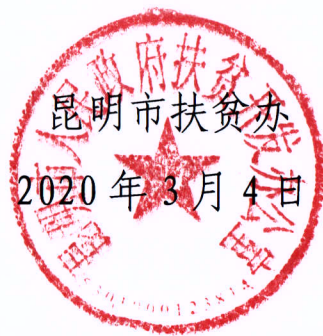
相关县区财政局、组织部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扶贫办关于预拨2020年88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和8502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将省级安排的2020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30万元和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404万元下达

你们，其中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 3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为：东川区 10 万元、禄劝县 10 万元、寻甸县 10 万元；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 404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为：东川区 129 万元、禄劝县 115 万元、寻甸县 134 万元、石林县 7 万元、晋宁区 6 万元、嵩明县 5 万元、宜良县 4 万元、富民县 2 万元、盘龙区 2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20 年预算支出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 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尽快安排使用，充分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和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
